

美 术

专业代码：135107 培养单位：美术学院

一、学位点简介

本学科于 2010 年获得培养授予权，并于 2011 年开始招生。本学科师资力量较为强大，目前共有正教授 7 人，副教授 12 人，其中有博士学位者 3 人，硕士学位者 22 人，在读博士 2 人。近五年来，该学科取得了较为丰富的科研成果，共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 项，省部级项目 5 项，在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 5 篇，在国家级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0 篇，出版著作 7 部，分别获得教育部优秀成果三等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三等奖以及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逐步形成了汉画像研究、美术理论与教育研究的培养与研究特色。该学科教学设施、设备较为完善。目前该学科有多媒体教室、实验室、教授工作室两千多平方米，图书资料 13.11 万册，教学设备二百六十万元。同时，该学科加强与社会的联系，与徐州汉画像石馆、徐州博物馆、徐州国画院等建立实践基地八个，提高了学生的实践能力。截至 2014 年，该学科已经招收 11 届研究生，取得了一系列教学成果，研究生共发表学术论文二百余篇，出版画集 2 部，百余幅作品参加了省级以上展览，获得了校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工程项目 10 余项，为社会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美术理论研究与教育人才，所培养的研究生分别进入各级高校、中小学校、画院、研究所等机构部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培养目标

美术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与技能的高层次美术创作专业人才，以及胜任大中专院校、中小学、画院、研究机构、文化艺术事业与产业方面所需的创作、管理与策划等相关工作的高层次专业人才。

具体要求如下：

1. 能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具有爱国主义精神、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无私奉献和艰苦奋斗的精神；养成求实、严谨、科学的作风；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科研作风，具有合作精神，能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2. 使研究生掌握本学科扎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全面的人文素质、专业素质，掌握专业技能、方法，具有从事专业创作较强能力。
3. 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重在应用能力的培养。
4.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三、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四、研究方向

1. 中国画：该方向以传统山水、人物、花鸟画的技法训练为主，学习过程为经典作品临摹、专业写生以及现代中国画创作。

2. 油画：该方向以中外油画大师作品的风格、技法分析为切入点，结合人物、风景的写生训练，重点进行油画创作训练。

3. 水彩、粉画：该方向通过对中外水彩画、色粉画大师的经典作品的技法分析，结合专业写生，重点进行该材料的创作训练。

4. 版画：该方向以中外版油画大师作品的风格、技法分析为切入点，通过对木板、石板以及铜板等不同材料的实训研究，从而进行创作训练。

5. 书法：该方向从传统书法、篆刻作品的临摹入手，结合书法理论的研究以及各种书体的训练，进而进行书法创作训练。

五、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六、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中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内在素质的培养，遵循“拓宽基础、突出实践、重在创新、服务社会”的原则，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的专门指导课与技法上的集体综合训练及艺术实践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积极开展艺术实践活动，保证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聘请校外高水平的艺术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实行双导师联合培养模式。课程教学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

七、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分为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专业主科与专业相关课程）和选修课。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低于 50 学分（含学术活动和实践活动等必修环节），其中公共课 8 学分，专业必修课与专业实践（含学术活动和实践活动等必修环节）36 学分，选修课 6 学分。艺术实践是培养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创作能力的重要环节，实践方式是参加创作研讨会、创作笔会、参观或者参加艺术展演、艺术考察等。艺术实践活动结束后，学生须提供一份艺术实践报告。

课程与实践环节总共 50 学分（16 课时为 1 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占 60% 以上。具体学分设置如下：

课程类别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基础课	6
	专业基础课	3
	专业方向课	12

课程类别		学分要求
非学位课	公共选修课	2
	专业选修课	6
其他培养环节	学术讲座、展览、会议或沙龙	2
	专项作品创作（每学期2分）	6
	实践基地实习与创作（不少于3个月）	8
	创作考查及素材收集	1
	毕业创作及作品展示	4
总学分要求		50

1. 公共课：8 学分（包括公共基础课外语、政治理论等及公共选修课）。
2. 专业必修课：15 学分（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方向课）。
3. 专业实践课：21 学分（包括创作作品展览、毕业展、实践基地学习、参观等）。
3. 专业选修课：6 学分。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必须补修 1~2 门本专业本科生必修课，所修课程必须合格，成绩记入本人档案，不记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见附表 1。

八、课外阅读、科研计划与实践活动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要阅读一定量的专业文献，包括书籍与专业学术刊物。建立学术交流与专题研讨制度，要求每位研究生至少参加 10 次以上（含 10 次）校内外学术活动，总学分不低于 2 学分，并由导师（组）负责对其数量和质量进行考核与评价。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展览、学术研讨会、学术报告、学术沙龙等，原则上 3 小时的学术活动折合 1 次，校内（外）的学术会议、学术交流根据天数折算，原则上 1 天为 2 次学术活动，10 次学术活动折合 2 学分，一次省级以上的作品展折合 1 学分。

本领域各个专业方向的研究生从入学开始即制定明确的三年的创作规划，要求将创作贯穿在整个研究生学习阶段。二、三年级必需逐步确立自己的创作方向和相对成熟的方法技巧，尽可能多的参加各类展览和艺术交流，三年内至少参加一次省级以上的展览，到毕业时能完成较高质量的毕业创作。

九、中期考核

学院成立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每位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组长一般由分管院长担任，成员为负责学生管理的副书记、班主任以及导师组成员组成。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结束前进行。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平时表现、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等，并将其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好，学习积极性差，课程学习不合格、明显缺乏科研、创作能力，综合考核等级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应中止学业，作肄业处理。

十、毕业创作及论文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毕业设计及学位论文之前，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前期的科研与创作训练，为毕业创作及论文的选题与写作做好准备。

毕业创作、论文开题时间一般第四学期结束前进行。在此之前，要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和文献准备，了解本人主攻方向的相关历史和现状，结合自己的专业创作，在此基础上确定毕业创作及学位论文研究主体，做好开题 PPT，填写开题报告，并由指导老师签字送交开题报告会，导师组全体成员负责研究生选题的通过与否。开题未通过者，要进行第二次开题，第二次仍未通过者，需要更换选题，半年后重新开题。开题通过后方能进行毕业创作及论文写作。

十一、毕业考核

毕业考核包括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提交与答辩的毕业环节要求。学院组织毕业答辩委员会负责学生的毕业考核工作，毕业创作与论文答辩同时进行。

（一）毕业创作的要求

绘画方向需提供毕业创作 4 幅，精选习作 10 幅；书法方向需提供书法与篆刻原创作品 15 幅。作品要能够体现技法研究和创作实践所达到的广度和深度，能表明作者已具备从事美术创作的基本素养和能力。要求在第五学期末完成创作构图，经导师初审后于第六学期完成创作作品，作品经过装裱参加毕业作品汇报展览，展览时间与论文答辩时间同步进行，并由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统一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毕业。

（二）学位论文的要求

1. 学位论文可以与专业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应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阐述。具体形式可以是学习体会、实践报告、案例技术与风格解析等，也可以是本专业领域相关问题的研究。

2. 学位论文须符合学界共识的学术规范、标准及体例，杜绝剽窃和一切不端的学术行为。行文中应做到概念清楚、层次分明、文字简练。

3. 绘画方向毕业论文字数不少于 0.5 万（不含图例与图表）；书法方向毕业论文字数不少于 2.0 万。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毕业考核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

十二、毕业及学位申请

硕士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毕业创作要求，符合毕业条件，准予毕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有关规定，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硕士学位。

十三、学位授予

申请学位者，要在学习期间通过所有课程考核，修满规定学分，达到毕业创作作品的规定要求，并通过论文答辩，后经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方能被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并颁发给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十四、必读文献

详见《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美术专业（135107）必读书》。

附表 1: 课程设置表

美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学位课	公共基础课 (6 学分)	英语阅读与写作	36	2	1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	36	2	1	
		艺术学科研方法与论文写作	36	2	2	
	专业基础课 (3 学分)	艺术美学原理	54	3	1	
	专业方向必修课 (各 12 学分)	传统经典作品临摹分析	54	3	1	A. 中国画方向
		中国画写生	54	3	2	
		现代中国画技法与材料表现	54	3	3	
		中国画创作	54	3	4	
		书法篆刻经典作品分析与临摹	54	3	1	B. 书法方向
		中国书法史论	54	3	2	
		书法创作	54	3	3	
		篆刻创作	54	3	4	
		西方绘画材料及运用	54	3	1	C. 西方绘画方向
		西方流派与个案分析	54	3	2	
		色彩技法研究	54	3	3	
		西方绘画创作	54	3	4	
		黑白木刻	54	3	1	D. 版画方向
		丝网版画	54	3	2	
		铜版画			3	
版画创作		54	3	4		
粉画、水彩材料及应用		54	3	1	E. 粉画、水彩方向	
水彩流派及个案研究		54	3	2		
粉画、水彩技法及理论研究		54	3	3		
粉画、水彩创作		54	3	4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学位课	专业实践课 (共 21 学分)		参加学术讲座、展览、会议或沙龙		2		三年不少于 10 次
			专项作品创作		6	1、2、3	每学期 2 学分
			实践基地实习与创作		8	4	不少于 3 个月
			创作考查及素材收集		1	4	2 周
			毕业创作及作品展示		4	6	
非学位课	公共选修课 (2 学分)						(研究生院统一安排开设, 修满 2 学分)
	专业选修课 (不少于 6 学分)		民间工艺美术鉴赏	36	2	2	
			当代艺术研究	36	2	3	
			汉画像石艺术研究	36	2	3	
			20 世纪西方文论	36	2	3	
			东西方艺术比较	36	2	2	
			综合材料艺术研究	36	2	2	
			美术考古	36	2	3	
	论文写作	36	2	3			